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校级教学管理研究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教务处【教字】2023-080 号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关于 2023 年度校级教学管理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，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教改课题的建设管理工作，确保教改研究项目取得实效，学校决定开展校级教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3 年校级教学管理研究项目立项项目（详见附件 1）

二、检查内容

本次中期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：项目研究工作进展、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下一步工作计划与目标、尚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及经费使用情况等。

三、检查材料及要求

请各项目主持人填写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》（附件 2），由项目所在单位统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 1 份（A4 纸双面打印）交至明志楼南 405 教务处，电子版材料以“二级学院+主持人姓名+项目名称”命名，发送至 450294095@qq.com，有阶段性成果的也一并提交（电子版），逾期报送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各教改项目负责人请认真做好中期检查工作，以保证项目

研究的顺利实施。

2. 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材料或中期检查未通过者，学校将视具体情况相应减少该申报项目的经费支持额度或终止项目。

联系人：李思璋

电话：029-85603000-8178

附件 1：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023 年校级教学管理研究项目
立项名单

附件 2：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学管理研究项目中期报告

